

今后5年学费不得高于06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9/2021_2022__E4_BB_8A_E5_90_8E5_E5_B9_B4_c123_279354.htm 北京5月21日电 教育部部长助理杨周复21日指出，根据新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5年各类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违者将受处罚。在教育部2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杨周复说，去年教育部在各地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进行调查。除对个别地区学生公寓式的住宿收费做了微调外，全国各地学校收费的总体标准均稳定在2005年的水平。在此期间，有个别地区根据各地区省级政府的批准，也对过去偏低的学费进行了微调。针对有记者提出的大学收费保持稳定是否会与物价上涨发生矛盾，杨周复强调，虽然学校培养成本与物价上涨有关系，但学校收费标准制定与物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